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
职责情况报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4 年末拥有合伙人 251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1 家。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

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 9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

3、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特此报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